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 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的通知

内政发〔1995〕137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办法》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月八日

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项 目	管 理 范 围		保护范围 (管理范围以外)
	平 原 区	山 丘 区	
一、水库			
大型水库			
库区	校核洪水位以下	校核洪水位以外 100 米	100 米
大坝	坝肩以外 200-300 米	坝肩以外 300-500 米	200-300 米
下游	坝脚以下 700 米	坝脚以下 1000 米	300-500 米
附属建筑物	边缘以外 100-200 米	边缘以外 200-300 米	600-800 米
中小型水库			
库区	校核洪水位以下	校核洪水位以外 50 米	50 米
大坝	坝肩以外 100-200 米	坝肩以外 200-300 米	100-200 米
下游	坝脚以下 500 米	坝脚以下 700 米	200-300 米
附属建筑物	边缘以外 50-100 米	边缘以外 100-200 米	300-500 米
二、枢纽			
大型	建筑物下游 1000-2000 米		800-1000 米
	建筑物左右岸 300-500 米		300-500 米
	库区校核洪水位以下		100 米
中型	建筑物下游 1000 米		300-500 米
	建筑物左右岸 100-300 米		100-200 米
	库区校核洪水位以下		50 米

项 目	管 理 范 围		保护范围 (管理范围以外)
	平 原 区	山 丘 区	
围堤	堤脚以外 100 米		100 米
三、堤防			
黄河	堤脚以外两则各 100 米		100 米
东西辽河，老哈河，西拉木伦河，海拉尔河，嫩江，绰尔河，甘河，大黑河	堤脚以外两侧各 30-50 米		50 米
其他河流	堤脚以外两则各 20-30 米		30 米
四、灌区			
灌排渠沟道	渠沟堤堤脚外范围为渠道中心线至渠堤脚线距离的 1-1.2 倍，并以 10 米为基数取整		同管理范围标准
建筑物	周边以外 100-200 米		100-200 米
五、机电排灌站			
大型	建筑物周边以外 200 米		150-200 米
中型	建筑物周边以外 100-150 米		100-150 米
小型	建筑物周边以外 50 米		50 米
六、水电站			
建筑物	周边以外 200 米	周边以外 200 米	100-200 米
引水、尾水渠	同灌排渠沟道		同管理范围标准
七、供水工程			
建筑物	周边以外 100-200 米		100-200 米

项 目	管 理 范 围		保护范围 (管理范围以外)
	平 原 区	山 丘 区	
输水东道	同灌排渠沟道		同管理范围标准
八、治沟骨干工程			
骨干坝		坝肩以外 30-50 米	50 米
		坝脚下游 100-200 米	100-200 米
库区		校核洪水位以下	50 米
九、水文测站			
测验河段	上下流断面以外 200 米, 左右岸最高洪水位以外 20 米		上下流断面 300 米, 左右岸 20 米。
测验设施	外缘以外 10 米		10 米
气象观测场	周边以外 25 米		25 米
十、其他附属设施			
输水管线、输电线路、变电站、通讯线路、交通道路等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